

金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金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1年3月19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、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，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

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[2021]518Z0072号《审计报告》，2020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88,208,974.16元，母公司实现净利润66,879,012.51元。按照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有关规定，2020年度按母公司实现净利润10%计提法定盈余公积6,687,901.25元后，截止2020年12月31日，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合计为272,394,068.82元。

鉴于公司目前的经营与财务状况，结合自身战略发展规划，公司在保证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前提下，提出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以公司2020年12月31日总股本26,000万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3.80元（含税），合计派发现金股利9,880万元（含税），不送红股，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，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。

如分配预案公布后至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，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。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，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
二、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性、合规性、合理性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关于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的相关规定，符合《公司章程》利润分配政策的要求，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。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需要，结合公司发展阶段，制定与公司实际情况相匹配的利润分配方案，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或其他不良影响，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，具备合理性。

三、利润分配预案的审议程序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于2021年3月19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、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独立董事已就该事项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四、监事会意见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依据公司实际情况制定的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、合理性，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广大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。我们对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无异议，并同意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五、独立董事意见

经核查，我们认为：公司2020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》以及中国证监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文件中所述的股利分配政策的相关规定，兼顾了投资者的利益和公司持续发展的资金需求，不存在损害公司、股东和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情形。因此，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董事会提出的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六、其他说明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需经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，尚存在不确定性，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七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；
- 3、独立董事对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金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年03月23日